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

黑财农〔2024〕115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
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
省分行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
《黑龙江省健全完善惠农补贴长效机制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局）、
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各地市分行：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黑龙江省健全完善惠农补贴长效机制

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黑龙江省林业草原局

2024年7月5日

黑龙江省健全完善惠农补贴 长效机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惠农补贴管理长效机制，提高惠农补贴管理规范化水平，提升惠农补贴政策效能，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民增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林草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惠农补贴管理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财办〔2024〕2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结合我省惠农补贴资金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惠农补贴资金包括目标价格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以及其他按要求发放到人到户的相关农业补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业务主管部门是指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部门；银行机构监管部门是指人民银行；代发金融机构是指承接相关惠农补贴通过惠农惠民财政补贴“一卡通”发放监管服务平台发放任务的代理银行及有关金融机构。

第四条 财政部门依据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的相关数据

和资金分配意见，按照有关规定分配拨付惠农补贴资金。省财政厅负责惠农补贴资金的预算安排，配合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制定资金分配及实施方案，下达资金预算，指导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市县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管理工作。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目标价格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等惠农补贴相关规划、实施方案的组织、编制和审核，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研究确定惠农补贴资金年度具体任务，合理优化测算因素和分配方法，提出资金年度预算申请和资金分配建议。指导、推动各地做好任务实施工作，开展任务完成情况监督，按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等工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国家有关要求逐步将惠农补贴发放情况纳入市级党委和政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评估）。

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负责将惠农补贴发放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要求逐步纳入市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

省人民银行负责指导代发金融机构规范有序做好补贴资金代发等工作。

市县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分配拨付惠农补贴资金，及时向本级政府和省财政厅报告补贴预算执行情况，会同业务主管部门

按时清理和上缴结余资金，组织和指导开展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市县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惠农补贴资金相关规划和实施方案编制，基础信息收集、录入、审核、公开，研究提出任务和资金分解安排建议方案，做好惠农惠民财政补贴“一卡通”发放监管服务平台数据录入及发放工作，具体开展本地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工作。

第五条 惠农补贴资金使用范围应遵循中央和省级具体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的支出方向，结合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的重点工作安排确定。

第二章 资金分配和下达管理机制

第六条 省级农业农村、发展改革、林业和草原等业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在制定惠农补贴工作实施方案时应结合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我省惠农补贴工作开展实际，在保持政策稳定的基础上，明确补贴对象、补贴依据及责任履行和补贴发放激励约束机制，细化操作流程。省级实施方案按程序报上级相关惠农补贴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省级及以下业务主管部门在编制本级补贴资金规划或实施方案时，应当充分征求同级财政部门意见。

第七条 惠农补贴资金分配以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

以及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为依据,围绕政策目标和工作实际,根据耕地面积、确权面积、农作物播种面积、草原禁牧面积、草畜平衡面积等实际情况,以及绩效评价、预算执行等情况,合理优化测算因素和分配方法,以因素法为主,明确体现政策导向和激励约束。

第八条 中央惠农补贴资金下达和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省级预算后,省财政厅及时告知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关于惠农补贴的具体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相关规划,按照规定时限会同省财政厅提出资金分配意见、绩效目标等,履行报省政府审批程序后正式下达。

第三章 资金发放和管理机制

第九条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根据惠农补贴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抓好补贴发放工作组织指导。市县业务主管部门具体组织补贴政策实施和补贴基础信息审核管理,及时将汇总后基础信息提供至同级财政部门,各市县应真实、完整、准确发放补贴资金,督促指导代发金融机构及时、准确兑付补贴资金。

第十条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应指导县级业务主管部门准确把握惠农补贴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简化、优化补贴申领程序,明确申报、审核、公开、公示、发放等各环节的操作规范。惠农补贴发放过程中,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原则上应通过惠农

惠民财政补贴“一卡通”发放监管服务平台集中发放。县级业务主管部门在惠农惠民财政补贴“一卡通”发放监管服务平台录入相关数据后，应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代发金融机构支付系统等相衔接，实现惠农补贴预算指标、预算执行、补贴发放跟踪的一体化管理。

第十一条 县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及时公布惠农补贴政策清单，加强政策解读。严格落实补贴发放公开公示有关规定，发放到户的补贴情况应在村级进行公示。按照职责分工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通过公示栏、喇叭广播、网站、短信、微信等渠道，不断丰富公开公示的内容和形式，做好惠农补贴信息公开工作，方便群众查询，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

第十二条 县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加强惠农惠民财政补贴“一卡通”发放监管服务平台基础数据的维护与更新，对不准确、不完整的补贴对象基础信息进行分类、变更和完善，确保农户基础信息完整准确，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简化操作流程，方便农民群众及时更新维护银行账号、手机号等基础信息。

第十三条 村级组织应建立基础信息台账，乡镇建立公示台账，便于日常管理及留档备查，县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定期对公示台账进行抽查复核。逐步推广通过数字化平台等方式申报、审核、公开、公示、发放惠农补贴，减少人工操作环节，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第十四条 惠农补贴代发金融机构应与县级财政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建立数据双向及时传递制度，对于兑付不到位的惠农补贴资金，应尽快核实完善补贴对象信息后重新发放，确实无法发放的应及时退回。各级银行机构监管部门要指导银行等代发金融机构按规定加强用于领取惠农补贴的账户实名制管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督规定的前提下，督促代发金融机构向补贴对象提供便捷的查询、取款途径，鼓励提供免费、及时、逐项的信息告知和跨行代发等优质服务。

第十五条 业务主管部门应建立惠农补贴数据库，加强数据分析比对。要将惠农补贴申报面积与确权登记面积、二轮土地承包面积、实际耕地面积、草原禁牧面积、草畜平衡面积、粮食作物投保面积、流转土地面积等进行横向比对，相互验证；将上下年度间的补贴面积、补贴资金、补贴对象等进行纵向比对，对存在差额较大的补贴对象进行重点分析，并核实处理。加强现代化技术手段在核实种植面积、种植状况等相关基础数据过程中的应用，减少人工作业，减轻基层负担。具备条件的市县应通过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北斗智能监测终端或辅助驾驶系统上传的农机作业数据等进行核实，提高核实效率和准确性。

第十六条 县级财政部门应加强相关资金运行情况监测，根据预算管理规范和用款需求，合理安排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建立定期调度机制，跟踪资金拨付进展情况，做好执行分析，并加强

督促指导。对存在挤占挪用、发放不及时等问题较为突出的补贴项目，可因地制宜按程序探索采取提级发放等方式，由省级或市级财政部门直接兑付到补贴对象账户，保障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对存在拖欠、挤占、挪用惠农补贴重大风险的地区，各市县要设立“惠农补贴”专账，进行核算。

第十七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认真落实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定期摸底了解惠农补贴结转结余情况，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消化使用结转结余资金。对无法支出的惠农补贴资金，省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收回，按规定统筹使用，结合实际适当调整分配方法，减少分配给长期出现结余的县（市、区）的惠农补贴资金总量。

第四章 资金监督与绩效管理机制

第十八条 进一步完善惠农惠民财政补贴“一卡通”发放监管服务平台，探索建立健全惠农补贴资金预警防控机制，科学设立预警规则，自动拦截违规申报信息。在政务数据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加强部门间政务数据共享利用，积极推进惠农惠民财政补贴“一卡通”发放监管服务平台系统与公安常住人口管理系统、社保相关系统、民政相关系统等相衔接，定期核查补贴对象身份的真实性和有效性。鼓励代发金融机构在管理中设置预警规则库，对存在集中支取惠农补贴等套取疑点的行为进行预警和干预。认真

做好预警信息核查工作，在补贴发放前消除风险点。

第十九条 农业农村、发展改革、林业和草原、财政等部门，与纪检监察、审计、信访等部门及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建立联合监督机制，紧盯惠农补贴发放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结合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以及巡视、审计、信访等相关部门提供的问题线索，探索运用大数据技术拓展监督手段，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每年要抽取一定比例到人到户重点补贴项目，核实发放情况。

第二十条 各市县应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套取骗取、截留挪用、侵占贪污惠农补贴资金等重大违规违纪行为，并以适当形式进行通报、约谈，强化震慑。落实纪检监察、巡视、审计、财会监督、信访等发现相关问题整改的主体责任，推进问题整改到位，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第二十一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依照法定职责履行监督管理主体责任，依据“谁主管、谁监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组织行业系统和资金使用单位对惠农补贴项目实施以及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和绩效管理，严格补贴申报审核，跟踪监督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各补贴资金使用单位落实财政补贴资金政策制度和监管措施，严防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确保财政补贴资金安全、合规和有效使用

第二十二条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据行业领域有关政策规

定，组织做好惠农补贴资金申报工作，明确申报条件、标准等审核要件；市县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做好信息统计、资格审查、数据审核、公开公示等工作，防止不实申报或重复申报财政补贴；资金申报单位要依据申报要求，规范开展政策宣传、信息收集、台账管理、受理申请、数据审核等工作，确保相关基础信息准确无误，把好补贴发放第一道关口。

第二十三条 省级财政在安排相关转移支付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拖欠惠农补贴等重大问题的县（市、区）不得申报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产业强镇、产业园、产业集群）等农业领域项目和相关试点项目。

第二十四条 惠农补贴资金应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农业农村等业务主管部门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惠农补贴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设定资金绩效目标，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在资金拨付后，开展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绩效目标设定应与资金量、成本效益等相匹配。

第二十五条 省财政厅负责督促指导省农业农村厅等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省农业农村厅等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惠农补贴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部门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市县农业农村等业务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要求，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确保绩效目标

如期实现。

第二十六条 加强事前绩效目标管理。省农业农村厅等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根据政策目标和行业领域发展方向，组织设定可量化、可衡量、可定性并且符合行业特点以及具备产出效果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管理的必要性条件。

第二十七条 加强事中绩效运行监控。省农业农村厅等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组织开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对监控中的发现政策导向偏离绩效目标及管理漏洞，及时纠正偏差。

第二十八条 加强事后续效评价。省农业农村厅等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事后续效评价工作，聚焦投入产出效益，对政策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双评价”，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和实效。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省林草局等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省纪委监委、省委农办、省政府办公厅、审计署哈尔滨特派员办公室、金融总局黑龙江监管局、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北大荒农垦集团。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7月5日印发

共印30份。